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將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 / 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 / H股 (附註3) (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作為本人 / 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通告」) 及日期為2015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 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 / 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內的未來股息回報計劃。			
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			
3.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有關填補措施。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8.	審議及批准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資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的自查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開發項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銷售事項承諾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方案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2) 面值； (3) 發行數量； (4) 發行對象； (5) 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7) 承銷方式； (8) 上市地點； (9) 本公司改制；及 (10) 決議案有效期。			
1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使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議案以及可行性分析。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連同通告寄發予 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 及 / 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 (「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應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倘 閣下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倘 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告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 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如已妥為填寫) 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 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 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 (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 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 閣下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